证券代码：300947　　证券简称：德必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常晓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常晓晖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常晓晖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将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合计 9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常晓晖先生当选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常晓晖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专家；现担任公司董事、技术 CT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晓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常晓晖先生通过上海中微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除上述履职经历及持股情况外，常晓晖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晓晖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常晓晖先生符合《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